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19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### 苗檢偵結於露營區滋事開槍案件 從重求刑以示儆懲

本轄於115年1月27日上午，在苗栗縣南庄鄉某露營區，屬公共場所，發生唐姓男子因細故持槍射擊他人自用小客車案件，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請本署吳聲彥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於近日偵查終結，以唐姓男子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、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、刑法第354條毀損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並審酌其犯後態度及本案行為對社會所生危害等情節，就其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素不相識他人之交通工具，造成社會危害，從重求處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刑。案件於115年8月17日送審。

本件唐姓男子因與友人於該露營區深夜喧囂，與勸阻之黃姓女子有所爭執，竟於115年1月27日上午，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，接近黃姓女子之自用小客車，持非制式手槍朝該自用小客車之輪胎及葉子板射擊3槍後逃逸。經警方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，唐姓男子於115年1月28日午間經拘提到案，另於115年1月29日，在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大橋下河川地，起獲該非制式手槍及子彈31顆。

槍擊犯罪嚴重危害人民生命安全與社會治安秩序，檢警對於持槍暴力犯罪絕不寬貸。本署將持續秉持暴力犯罪零容忍之立場，依法嚴查嚴辦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安寧秩序。